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15〕229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华润前海中心 T201-0078（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贵司报来由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华润前海中心T201-0078（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有关附件的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出具的审查意见（深人环审技（建）〔2015〕23号），我局原则同意华润前海中心T201-0078（1）地块项目在前海合作区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T201-0078宗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62层办公楼，高283.9m，占地面积2774.47m²，总建筑面积143427.52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41758.18m²（含办公137620m²、物业管理用房280m²）和地上核增建筑面积3858.18m²（含架空绿化休闲901.39m²、消防避难空间2956.79m²）；不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669.34 m²，为地下核增建筑面积，主要功能为设备用房。

本项目总投资 477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7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施工期 60 个月。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二、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附件和技术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如确需要在上述时段施工，应报我局批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办公楼配套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应充分考虑周边市政道路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合理设计办公室的使用功能，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对项目建筑安装双层中空玻璃，有效减缓交通噪声对敏感建筑的影响。

（二）项目建设期内，生活污水设置生态厕所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少量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项目建成后，须采用雨污分流制，各类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

南山污水处理厂。

(三) 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现场应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及其影响。项目运营期备用发电机应使用低含硫燃料，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垃圾房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标准。

(四) 项目建设期应做好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受纳场，工程弃土送往大铲湾后方堆场项目消纳处理，废油漆、涂料等危险废弃物专门收集清运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项目施工期实施工程环境监理制度，切实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 应慎重对待公众意见，优化施工方案，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施工噪声和扬尘扰民等环境投诉，应及时整改。

(七)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

重新审核。

四、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